附件

获奖者中享有较高声誉；

3.积极运用商标参与国际国内竞争，国内、国际市场占有率

维护商标权益；

3.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，保护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成效显著。

颁奖对象：商标保护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或者其中的个人。获奖者需满足上述1项或若干项标准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请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各推荐2个商标保护奖候选单位或者个人，请国资委在国有企业范围内推荐商标品牌奖